

## 申請賑災基金撥款常見問題

### 問1. 救援機構申請賑災基金撥款需具備什麼資格？

答1. 申請賑災基金撥款的救援機構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問2. 如救援機構初次申請賑災基金的撥款，須提交什麼文件？

答2. 合資格的救援機構如初次申請賑災基金撥款，除了須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外，並須呈交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過去三年的經審核帳目、於香港註冊的證明文件，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慈善機構的證明文件。

### 問3. 救援機構遞交申請表格時如資料不齊全，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會處理有關申請嗎？

答3. 救援機構需要遞交已填妥資料的撥款申請表格，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才可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不齊全，秘書處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問4. 賑災基金撥款申請金額有否設上限？

答4. 政府會因應有關賑災計劃的內容及實際情況而決定每宗申請的撥款額。

**問5. 救援機構如在災禍發生超過三個月後才遞交申請表格，有關申請是否會不獲批准？**

答5. 為確保賑災基金符合緊急救助的目的，申請機構應於災禍發生後三個月內盡快提交申請表格。如屬可能持續多時的災禍，申請機構可參考例如國家、地區政府或救援機構發出賑災呼籲的日期，以便就災禍發生日期作為參考。如救援機構未能及時提交撥款申請表格，有關申請可能因未能符合緊急救助的目的或資源重疊而不獲考慮。

**問6. 救援機構遞交撥款申請後需要多久才可獲批准？**

答6. 當救援機構遞交撥款申請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有關申請，並會按需要要求申請機構遞交補充資料。由於每宗賑災計劃的申請內容不同，所需要的處理時間亦有所差異。現時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所需資料起計，秘書處目標在 12 個工作天或以內通知機構申請結果。

**問7. 機構在遞交撥款申請表格前是否必須先取得當地政府的同意進入災區賑災？能否容後才確認取得當地政府同意？**

答7. 為免機構在當地的救援工作受到影響及出現阻滯，機構應先取得當地政府同意及確認災區實際情況後，才向秘書處遞交撥款申請。

問8. 由於災區的情況不斷改變，救援機構可能有困難於申請階段擬定詳細的賑災範圍。在擬定目標賑災地點方面能否給予彈性？

答8. 我們明白災區情況可以瞬息萬變，而賑災工作刻不容緩，參與賑災的機構往往須因應當時災區的實際情況而即時調整救援行動，務求向災民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援助。

要求救援機構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目標賑災地點的資料，目的是讓委員會了解撥款是否用於有需要的受災地區，以及避免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使撥款可得到最適切的運用。機構可以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目標賑災地點的清單，其後再按最新評估從清單中選出確實地點進行賑災。但須注意的是，當有另一申請機構就同一災禍擬訂的目標賑災地點及救援項目／物資出現重疊時，有關撥款申請可能不獲考慮。